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交人字第 1000010182 號令訂定編制表；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交人字第 1010005008 號令修正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六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七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